

惠济区实验幼儿园清华园区设施设备采
购项目（办公家具等、厨房设备）（B包）

合
同

采购单位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供应商名称：河南康洁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惠济区实验幼儿园清华园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
等、厨房设备）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1〕030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日

惠济区实验幼儿园清华园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等、厨房设备）（B包） 合同

合同编号：（KJ-20210606）

甲方：惠济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F楼3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河南康洁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92号13号楼东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依据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的（项目名称）惠济区实验幼儿园清华园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等、厨房设备）（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1）030号）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甲方 厨房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4.6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应于2021年7月16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乙方国资部门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于2021年7月16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乙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乙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甲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 甲方 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经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甲方检验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磋商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29 页）

一式 六 份，甲方四份，乙方 二 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方（公章）： 惠济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F楼3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9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1702 3207 0920 0010 516

电话：0371-63512888

附件六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附件 1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备注：此函嵌入招标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

附件七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征求函

附件 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0371-63512888

中标供应商地址：郑州金水区郑汴路92号B号楼东2号。

2021年 7 月 1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